

证券简称：岭南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21-063 号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比表》）；

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；

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1.00 万元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